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来〔2020〕569号

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购买综合医疗保险的通知

有关院校（名单附后）：

为进一步规范来华留学管理，完善高等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保障国际学生合法权益，按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并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现对我高等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自2020—2021学年起，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综合医疗保险将不再由我部统一购买。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均须在我国境内购买综合医疗保险。对未按照规定购买综合医疗保险的国际学生，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应予退学，同时取消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资格。

二、对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生及奖学金资助范围包括综合医疗保险的部分奖学金生，按照800元/人/年（或400

元/人/半年及以下)的标准将综合医疗保险费拨付奖学金生就读高校,高校应专款专用,在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报到注册后将综合医疗保险费发放给学生,或由学校根据有关财务规定统一代为购买。对奖学金资助范围不包括综合医疗保险的部分奖学金生,学校应参照奖学金生标准,按照学校自费生购买保险的管理方法要求学生投保。

三、高等学校应保证该校就读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人身险服务机构投保。相关保险服务机构须具有国际学生保险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口碑,以及成熟的保险保障服务模式,能提供以往针对国际学生群体保险履约能力及信誉证明。同时,高等学校应保证同一学校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享受的综合医疗保险标准一致,新生保险生效时间自学生抵达中国境内时算起。

四、高等学校必须要求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购买的综合医疗保险的各项保障与服务不低于 2019—2020 学年的标准,具体包括:

1. 身故+意外残疾责任,保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2. 意外伤害医疗责任,保额不得低于 2 万元人民币;
3. 住院医疗责任,保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4. 门急诊医疗责任,保额不得低于 2 万元人民币;
5. 身故善后服务,保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

以上保障内容包括保险服务机构提供投保理赔咨询、就医指导及住院/善后相关费用垫付等全程管理服务。

五、高等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保险事务将列入中国政

府奖学金院校考核评估范围，如因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未达到标准引发不良后果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七、高等学校可根据本《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的管理规定。

八、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所有。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20年6月29日



部内发送：财务司、国家留学基金委。